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孝征补偿告字〔2023〕1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了公共利益需要，2022年8月16日，孝义市人民政府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经土地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孝义市人民政府决定，拟征收中阳楼街道办事处新庄村集体土地0.9140公顷，并组织相关部门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乡镇：中阳楼街道办事处

二、被征地村民委员会：新庄村村民委员会

三、权属状况：新庄村集体所有土地

四、征收面积范围：0.9140公顷（坐标详见附件）

五、土地调查现状：建设用地0.9140公顷，详见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

六、征收目的：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

七、补偿标准金额：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号）文件执行，区片地价77280元/亩，征地补偿费用总计105.9509万元，其中：土地补偿费42.3804万元，安置补助费63.5705万元，青苗补偿费1万元，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1万元，村民住宅补偿费用1万元。

八、补偿费支付方式：财政拨付。

九、补偿费支付对象：新庄村村民委员会及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涉及的相关权利人员。

十、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十一、社会保障：/

十二、公告方式：在中阳楼街道办事处和新庄村公示栏张贴，并通过征地信息公开平台予以公开。

十三、公告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

十四、公告地点：中阳楼街道办事处公示栏、新庄村公示栏。

十五、补偿登记时间、地点等事项：于公告期满前两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被征地村村委办公室办理补偿登记，由村委会汇总上报市自然资源局。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补偿内容将以已公告的《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表》结果为准。

十六、异议反馈渠道：如对本公告内容有异议，应在公告期内通过书面形式向自然资源局反馈，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无意见。

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不同意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可在公告期内向孝义市人民政府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十七、复议诉讼权利：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在60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附件：界址点坐标表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358—7850230



附件

界址点坐标表（一）

点号	坐标		边长
	x(m)	y(m)	
J1	4113388.409	37570311.005	14.236
J2	4113390.452	37570325.093	99.016
J3	4113292.563	37570339.994	99.016
J4	4113194.674	37570354.896	14.625
J5	4113192.509	37570340.432	99.049
J6	4113290.459	37570325.718	99.049
J1	4113388.409	37570311.005	

界址点坐标表（二）

点号	坐标		边长
	x(m)	y(m)	
J7	4113502.599	37570497.024	20
J8	4113503.911	37570516.981	5.918
J9	4113498.003	37570517.338	75.556
J10	4113422.585	37570521.896	75.556
J11	4113347.166	37570526.454	128.622
J12	4113218.778	37570534.208	11.046
J13	4113217.918	37570523.195	0.673
J14	4113218.589	37570523.152	9.974
J15	4113218.378	37570513.180	1.895
J16	4113218.097	37570511.306	98.991
J17	4113316.908	37570505.335	98.991
J18	4113415.719	37570499.364	2.915
J19	4113416.137	37570502.249	86.62
J7	4113502.599	37570497.024	

坐标系：CGCS 2000